

附件 2:

征求意见情况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近年来，各种自然灾害和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频发，对公路网运行安全构成极大危害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的损失，如 2008 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、5.12 汶川和 4.14 玉树大地震、舟曲特大泥石流、7.20 郑州特大暴雨等重特大突发事件。公路交通是通向灾区的主要运输方式之一，是应急处置工作的“生命线”，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，我国公路交通应急管理体系经受住了考验，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。除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尚不够完善等“软肋”之外，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保障能力不足，已经成为影响公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高效开展的“硬伤”，阻碍了高效协调、保障有力的公路交通应急体系建立。

目前，我国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。自 2011 年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提出构建国、省、市三级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以来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公路交通应急储备中心建设。由于目前我国尚没有公路交通应急储备中心用地指标、建设规模及基本装备物资配置等规范，相关部门缺少必要的依据及标

准，储备中心建设工作推进较慢。

为此，部立项开展了行标《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规范》编制工作，由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编制，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征求意见对象及重点问题

（一）征求意见对象

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涉及到用地、建设规模、装备配置等，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省级及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、公路应急储备（处置）中心等单位，重点是养护和应急等相关部门，结合本地公路应急处置工作现状及行业发展要求广泛征求意见。

（二）重点问题

《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规范》是新编规范，为提升征求意见的针对性，提出如下问题，请各单位重点考虑并回复意见。

1.第 3 章对于应急装备物资配置种类、数量的相关规定是否合适，相关建议。

2.第 4 章建设项目构成以及建筑、场地面积的相关规定是否合适，相关建议。

3.对于 6.1.3 仓储用房、维修保养厂房、管理用房的层数、净高等规定。

4.对于 8.0.1 各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
用地指标的相关建议。

5.对于 8.0.2 相关人员配备数量的建议。

6.对于附录中应急装备关键技术参数规定的相关建议。